

四川省之山貨



四川省之山貨

下卷目錄

上編 組織

第一節 史略.....一

第二節 統系.....一七

第三節 牌名.....二八

中編 貿易

第一節 經營.....三三

附 山貨、藥材、乾菜三幫兼營關係圖.....三五

四川省之山貨

目錄

第二節 交易.....四〇

第三節 金融.....五四

附 字號「做票」圖二.....六一

第四節 規例.....六七

附 山貨稱規及銀規表.....六七

第五節 運輸與捐稅.....七〇

附 山貨「包口」表.....七一

四川山貨集中地圖

自成都至重慶三種貨品捐稅表.....七五

自順慶至重慶三種貨品捐稅表.....七八

自廣安至重慶四種貨品捐稅表.....七九

自瀘縣至重慶四種貨品捐稅表.....八〇

涪陵稅捐局征收大小河護商稅率表.....八〇

涪陵稅捐局涪口國稅稅率表.....八四

重慶川東稅捐總局護商統費稅率表

重慶川東稅捐總局征收山貨統捐稅率表

重慶山貨出口稅及繳用表

萬縣樂捐稅率表.....八九

第六節 貿易實況.....九二

附 近三年來重慶山貨市價表

近三年來山貨出口數量表

近三年來山貨出口價值表

山貨出口價值等級表.....九九

近三年來重慶山貨字號歇閉表.....一〇一

四川省之山貨

目 錄

下 編 工 人

第一節	工人分類·····	一〇九
第二節	各類工人沿革·····	一一二
第三節	工人現狀·····	一二七

上編 組織

第一節 史略

一 成立研究會時期

在民國以前，渝市無山貨幫之名；所有今日被稱為山貨之商品，概附屬於藥材幫貿易範圍之內，統稱為「山貨藥材業」。厥後以其中非屬藥材部份貨品，業務日臻擴大，漸有單獨成幫之趨勢；至民國二年，益告具體，乃有山貨皮毛研究會之產生。計發起人為張榮廷、石榮廷、周德珊、周治權、王青云、宋成三、宋文彬、彭鶴樓、趙朗雲、張樹權、楊子淵、吳炳輝等十二人。是會成立，未向政府立案，僅屬個人團體性質。第一屆會董為張榮廷。

上 編 組織

研究會成立以前，營山貨業者，即已有若干小集會，如：

(一)青藤幫：該幫係加入「四門振興會」(已詳註於上卷第一節沿革)，曾向政府立案。

(二)膠幫：該幫成立有「孫祖會」，未向政府立案。

(三)堆棧幫：該幫集會有二：一名「公慶會」；一名「福慶會」，前者曾向政府立案，後者則屬私會。二會俱屬於「山貨藥材業」之「山南棧幫」(山棧幫即指山貨堆棧幫，南棧幫即指藥材行棧幫)。

(四)中路幫：名「鎮福會」，係屬私會。

以上諸會，除膠幫向不屬藥幫外，餘均為「山貨藥材業」份子而專營山貨業者。研究會成立時，因發起人等，大都係上述諸幫中有力人物，故能促使各幫加入。入會手續，係將牌名及經理

人姓名，向研究會註冊，並繳莊金票銀一錠；復由研究會給予製定之公稱一具，俾作全幫交易權衡準則。至於銀規稱規，均沿用以前藥幫舊例。

二 洗房幫脫離研究會時期

營豬鬃業者，以前祇賣方——即堆棧——有集會，而買方——即洗房——則無。民國四年，買方因要求更改稱規未遂，遂脫離研究會，而自行成立熟毛業工業會。茲將始末情形，略述如后：

(一) 脫離原因：民國四年，川省軍用票仍形充斥（按是時政府已設局收回；但因發行額過鉅之故，市面依然充斥），官民交受其困；而各商幫遭受虧累之情，尤為嚴重。是時買方宋成三以軍用票作交兌貨款，祇按八二五折計算；而購進貨品稱斤之規定，仍為「九五」，對於買方，不免遭受損失。乃要求改稱規為八

折，以冀減輕損失。詎買方石榮廷等堅持反對，事遂不果，而糾紛生焉。

(二)成立經過：更改稱規，既爲賣方反對，旋訴諸政府。後以折衷辦法調解，改稱規為九折，事乃平息；惟自此而後，雙方情感惡劣，洗房幫由是於民國六年脫離研究會，另行成立熟毛幫。後至民國十四年，熟毛公會因感受政府派款之重壓；而營業復呈蕭條，乃復加入山貨公會，藉收合作之效。

三 改組皮毛山貨幫同業公會時期

民國十二年，奉農商部命令，山貨研究會改組為同業公會，由石榮廷等擬具簡章呈報官廳，定名為「皮毛山貨幫同業公會」。並規定山貨範圍（按研究會時期，山貨幫雖亦能兼營其他各種貨品；然本幫範圍，祇皮毛部份貨品，如牛羊皮、豬鬃、羊毛、鴨

毛等屬之。自改組為同業公會後，乃將倍子、生漆、絲繭等貨品，劃入山貨幫範圍。

公會成立後，收入方面，計有三項來源：

(一)貨擔捐：因研究會時期收入莊金，不敷支出，乃創辦貨擔捐，凡由重慶出口之山貨，規定細貨（如羊皮、豬鬃等）每件抽取四角，粗貨（如倍子、羊毛、鴨毛等）每件抽取一角。至民十五年，因東華觀會址被焚，重加修築，所費頗鉅，其挪用之款，即以增加貨擔捐一倍填補之。

(二)莊金：公會成立時，凡各幫入會（即所稱「上莊」），均一律繳莊金二元。翌年則另又規定：凡新加入者，中路幫莊金為銀一錠，棧幫銀二錠，字號銀三錠。至洋行願加入者，所上莊金與字號相同。至民十三年，莊金又規定為一律照加一倍。

上 編 組織

(三)九九二銀扣：凡未入莊之外山販子，在渝售貨，通有九九銀扣（即言所售貨價，須按九九折計算）。其中以九九八爲買方所得（即每百元得八角），以九九二爲公會收入（即每百元得二角）。公會應得銀扣，均每期派人往各棧按帳收取。

四 山貨業同業公會時期

民國十九年，遵照國民政府頒布工商同業公會組織法，該幫改組爲山貨業同業公會。在往後數年中，無若何事蹟可資記述。

重慶市之山貨公會，自研究會成立，中經數度改組，迄至近年，除設有濟米會、幼稚園、東方通訊社，及時有政府派墊及會務上之糾紛發生外，對於全幫振興大計，則無絲毫成績可言也。

附錄重慶市山貨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遵照 國民政府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公布之工商

同業公會法令集合重慶市區域內山貨業同業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

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重慶市區域為範圍定名為重慶市山貨業同業

公會

第四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重慶市東華觀巷第三十三號

第二章 會務

第五條 本會辦理之事務如左

(1) 籌議同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2) 關於同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3) 關於同業交易之規定及指導事項

(4) 關於同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5) 關於同業貨品之鑒定及證明事項

(6) 關於同業之調查及統計編纂事項

(7) 關於較準同業之公秤幫秤事項

(8) 辦理公益慈善及其他關於同業之公共事業

第三章 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

第六條 本會會員無定額凡中華民國國民在重慶市區域內經

營山貨業之公司行號皆得爲本會會員每家行號公司
得各派一人爲代表并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1) 各行號公司之正副經理人

(2) 各行號公司委託全權負責之專員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

(1) 褫奪公權者

(2) 有反革命行為者

(3)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4) 無行為能力者

第八條

本會會員均有提議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九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案以及繳納各種會金之義務

第四章 會員入會出會之手續

第十條

凡在重慶市區內經營山貨業者經本會會員六人以上之介紹將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填註明白并具備自願書

經全委員會審查合格繳納入會金后即得為本會會員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歇業或因事自願出會者須提出理由書於全

上 編 組 織

委會經審查認可后始得出會但其所納之會金概不退還

第五章 職員之組織及權限

第十二條 本會設委員會以委員十五人組織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1) 遵照本會章程行使職權

(2) 執行會員大會一切議決

(3) 決議臨時事項

(4) 擬具預算經理收支保存款項辦理決算及報銷

第十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會由執行委員中選出常務委員五人組織之處理日常事務并依委員會之規定及決議行使

職權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常務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常務委員互選之主席對內

總理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會負責辦理會務

第十六條

本會各委員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七條

本會設事務主任一人統理所內一切事務餘分交際會計調查財務教育文書六股辦理會務事務主任各股股員由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八條

本會視事務之繁簡得設僱員若干人由常務主席僱用之

第十九條

本會執行委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其候補委員為三人候補委員得列席

上 編
組 織

各項會議但僅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

第二十條 本會各委員之任期四年每兩年改選半數以抽籤法定之不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一條 本會委員遇有缺額時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缺席委員未滿之期間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會委員就職后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廳備案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議之種類如左

(1) 會員大會每年於二七兩月各舉行一次其日期由常務委員會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召集如有緊急事件發生或因會員十五人以上之聯名請求得召集臨時會員大會前項會議開會以常務主席為當然